安康市红十字会捐赠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1. 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依法接受同级民政部门的监督。
2. 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红十字标志和名称使用的规定，不得违背国际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不得损害红十字会名誉。
3. 接受捐赠应开设银行专户，建立专账进行管理。
4. 红十字会接受的捐赠财产应当是捐赠人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5. 红十字会可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或请捐赠人出具捐赠函，约定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捐赠人不得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6. 红十字会接受捐赠后，应及时向捐赠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放弃捐赠票据的，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7. 红十字会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捐赠协议或捐赠人意愿分配接受的捐赠财产。如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书面同意。对于没有具体捐赠意向的捐赠财产，红十字会可以按照其宗旨和人道需求统筹安排使用。
8. 红十字会使用捐赠财产开展人道救助，应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向捐赠人反馈受助人资助标准、资助流程等相关信息。
9. 捐赠财产的收支管理情况，应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和民政部门的监督，并向红十字会理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十条  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应规范信息发布，在网站或者微信公众号上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以及经审计的捐赠收支情况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捐赠人通过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依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